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漢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
偵緝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漢全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
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上關於偽造「蔡金國」為共同發票人部分
沒收。

事 實

一、蔡漢全明知其父蔡金國已於民國111年7月間死亡，竟於112
年1月初某日，由蔡漢全偽簽渠父蔡金國之署名，以表示蔡
漢全與蔡金國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工商本票1紙，並交付
給曾彥理收執，以行使之，並作為蔡漢全借款新臺幣（下
同）120萬元之擔保，繼蔡漢全屆期無法清償借款，曾彥理
持前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始知上情。

二、案經曾彥理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蔡漢全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02 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3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4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07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08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漢全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
13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緝字第523號卷第15-1
14 9、35-36、50-52頁，本院卷第27-33、167-179頁)，核與
15 證人即告訴人曾彥理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相符(112年度
16 他字第1100號卷第7、52、60-62、68-69頁，113年度偵緝字
17 第523號卷第51-53頁)，並有票號：No. 620517、面額120萬
18 元、發票日112年1月3日、到期日112年2月3日之工商本票
19 (112年度他字第1100號卷第2頁)、蔡金國之戶籍謄本(除
20 戶全部)(112年度他字第1100號卷第45頁反面)在卷可
21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22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本票，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
25 己無條件支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為有價證券。是核
2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
27 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
28 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本票行
30 使之，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不另成立詐欺之罪名。

31 (二)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1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
02 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3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而刑
04 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考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
06 然就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中，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
07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
08 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
09 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10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
12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13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14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5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偽造本案本票
16 後行使之，固非可取，然其犯案動機尚屬單純，偽造之本票
17 張數僅1紙，尚非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之情
18 形，對於金融秩序之危害尚非重大。綜核被告所犯偽造有價
19 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科以法定最低
20 刑度之刑，有情輕法重之憾，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21 性二者加以考量，本院審酌後認客觀上尚足以引起社會上一
22 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
23 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在如附表所示本票
25 上偽造蔡金國之署押，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以作為借款之擔
26 保，損及名義上發票人及持票人之權益，並擾亂社會交易及
27 票據流通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及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
29 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犯後
30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01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為本案犯
02 行，惟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均如前述，本院衡酌各情，認被
03 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
0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5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
06 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秩序，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
07 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
08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9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0 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以期落實首重犯罪預防
11 之緩刑制度；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12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
13 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4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15 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6 三、沒收：

17 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又票據之偽
18 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刑法第20
19 5條、票據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2人以上共同在本
20 票之發票人欄簽名，如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僅應將
21 偽造發票人之部分宣告沒收，不得將該本票全部沒收（最高
2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偽造
23 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
24 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亦不應重為沒收
25 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6 照）。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關於偽造「蔡金國」
27 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應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
28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被告為發票人部分屬於真正，不在
29 依法沒收之列。前開本票上所偽造之「蔡金國」之署押，屬
30 於偽造「蔡金國」為發票人之本票內容一部分，毋庸更為沒
31 收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05 法官 楊麗文

06 法官 曾耀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鍾佩芳

14 刑法第201條

1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6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7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8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本票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620517	蔡漢全、 蔡金國	120萬元	112年1月3日	112年2月3日